政府采购合同（货物）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116-JZCG-G2026-0036001

项目名称：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六合区委员会党校食堂食材采购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116-JZCG-G2026-0036

甲方（买方）：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六合区委员会党校

乙方（卖方）：江苏泽瑄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组织的__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六合区委员会党校食堂食材__项目公开招标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.1 标的名称：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六合区委员会党校食堂食材采购

1.2 标的质量：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。

1.3 标的数量（规模）：猪肉类、牛羊肉类、半成品（速冻、冷冻等）、水产类、饮料、奶制品类、粮油类、干调类、蔬菜类、禽蛋类、水果类、豆制品类、面制品类等，每日供应的食材品种、数量以甲方提供的需求计划单为准。

1.4 履行时间（期限）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1.5 履行地点：南京市六合区委党校食堂，龙虎营路 100 号。

1.6 履行方式：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。

1.7 运输方式：**供应商应采用冷藏车专车送货**。

1.8 合同组成：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工作说明书（如有）、绩效目标考核方法（如有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约定的，双方应当按照上述文件履行，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，以甲方选择的解释顺序为准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采用固定折扣率合同，折扣率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。食材基准价格每月分别进行两次市场询价，在两次询价期间的价格不做调整。干货调味品类半年询价调整一次。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食材供货结算价格以同期同品种南京发改委，六合城区内品牌连锁超市，王家田菜场等农贸市场零售价为基准价格*_78_%。（折扣率=1-投标优惠率,如投标优惠率为 10%，则填写 90%）

三、技术资料

3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（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）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3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，以两者孰长为准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货物（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）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、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产权担保

5.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（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6.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合同转包或分包

7.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7.2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分包情况外，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八、合同款项支付

8.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首月食材价款的 30%作为预付款。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每月 15 日前后进行食材价款（次月结算上月）结算，由中标供应商每月自行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：

（1）中标供应商每月供货明细（含每批次供应货物的种类、数量、下订单日期）；

（2）经采购人相关人员验收签收凭证（一式三份，双方签字）；

（3）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的其他材料等。

8.2 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规定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，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。

8.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，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，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。

九、税费

9.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送货、验收

（一）送货：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的订单需求向甲方提供产品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食堂指定地点（南京市六合区委党校食堂，龙虎营路 100 号），并安排不少于两人（持健康证）按要求加工（包含但不限于搬运、清洗、分割等）完毕并摆放整齐，人工费、搬运费、运输费、上下人力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理。

（二）验收：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供应产品，不得以任何借口违背甲方订单要求，或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所定品种规格、数量等。

十一、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到货物进行收货、外观验货。

（二）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清货款。

（三）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违约行为，有权提出终止合同。

（四）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及送货人员健康证明资料等复印件给甲方。

（五）乙方有义务提供：符合质量要求；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、所供产品国家标准等相关法律、标准要求的货物。

（六）乙方有义务按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送货。

（七）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。

（八）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，包含但不限于配送人员按规定着装、保持配送车辆内外部干净整洁、不随意出入甲方食品加工场地、在甲方处加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等。

（九）甲方无故未按时付清货款，或无故拖欠货款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2.1 乙方在接到送货通知后必须将货物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未按时送货、补货或停止供货（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），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%-20%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月超过三次同类事件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12.2 乙方所供产品如违反《食品安全法》，有质量不合格问题（如：产品变质、包装破损、超过保质期、送货不及时、送货车辆不洁、送货人员着装不整洁等均属质量不合格），并造成甲方办公人员或在食堂用餐人员不良反应，乙方负有全额赔偿责任。出现一次上述情况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。

12.3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规定且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改正的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。处罚后仍未改正的，有权视情节轻重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%-20%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12.4 乙方在投标时所提供的相关承诺书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现场核实。若在合同履约期间，甲方发现其在合同期间无法继续履行承诺的，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%-20%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。

12.5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单方面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，构成违约。甲方可视情形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0%～20%支付违约金。若甲方同意解除合同，双方按解除约定执行；甲方不同意解除的，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3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3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3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四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14.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、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5.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15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5.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　方：（公章）

地　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龙虎营路 100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郭其乐

联系电话：025-57118589

乙　方：（公章）

地　址：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利园区 215 幢 6 室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凌宏燕

联系电话：18951948111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 日